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230,946,25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 98.3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吴光胜	是	5,250,448	73.81%	0.69%	2020年8月31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5,250,448	73.81%	0.69%	-	-	-	-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胜先生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 2. 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00%	29.46%
吴光胜	7,113,248	0.93%	5,250,448	73.81%	0.69%
赵术开	2,000,100	0.26%	0	0	0
<b>合计</b>	<b>234,809,150</b>	<b>30.65%</b>	<b>230,946,250</b>	<b>98.35%</b>	<b>30.14%</b>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①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融资逾期记录

合作金融机构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渤海银行	USD	1,380.00	1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9月18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7,300.00	7,3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3月1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营业部	RMB	7,201.26	7,201.26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8,000.00	8,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江西银行广州分行	RMB	49,076.89	49,076.89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7月11日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19,036.00	19,036.00	2020年7月到期或提前到期
<b>合计</b>			<b>217,514.15</b>	

②债券违约情况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350.SZ，债券简称：18华讯02）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7月2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日未能按期偿付利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304.SZ，债券简称：18华讯01）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2月9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华讯科技未能按时支付“18华讯02”公司债券的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从而构成“18华讯01”的债券违约事件。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4407.SZ，债券简称：18华讯03）余额1亿元，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鉴于“18华讯02”公司债券已发生违约的情形，“18华讯03”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20年7月2日提前到期。2020年7月14日，华讯科技未能于8个交易日内兑付“18华讯03”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债券发生加速到期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553.SZ，债券简称：17华讯02）余额5.40亿元。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9日（因遇节假日，实际兑付日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2572.SZ，债券简称：17华讯03）余额0.16亿元。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7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2020年7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华讯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华讯02”和“17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

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天浩投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

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已公告的未履行程序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正积极核实相关诉讼情况。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



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日